

妨害投票罪案件統計分析

民主國家之選舉以投票方式為之，政府為保障投票權行使無礙、程序圓滿、結果公正，特於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訂定規範。為了解地方檢察署妨害投票罪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 10 年(103 年至 113 年 9 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7,820 人，以不起訴處分占 48.6% 最多，其次為緩起訴處分，占 31.2%；不起訴處分中有六成九為「犯罪嫌疑不足」，三成為「檢察官依職權審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

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7,820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1 萬 3,508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48.6%，緩起訴處分 8,683 人，占 31.2% 次之，再次為起訴 5,015 人，占 18.0%；不起訴處分中有六成九為「犯罪嫌疑不足」，三成為「檢察官依職權審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詳表 1)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 19.3%，較女性之 16.6% 高 2.7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比率 29.4% 則低於女性之 33.3%，兩性不起訴處分比率相當，分別占終結人數之 49.0%、48.0%。(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投票罪案件終結情形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A	犯 不 罪 嫌 疑 足 B		認 為 為 以 不 起 訴 當 適 當 C		其 他	
					B/A ×100	C/A ×100				
總計	人	27,820	5,015	8,683	13,508	9,344	69.2	3,989	29.5	614
	%	100.0	18.0	31.2	48.6					2.2
男性	人	14,867	2,871	4,375	7,287	5,114	70.2	2,065	28.3	334
	%	100.0	19.3	29.4	49.0					2.2
女性	人	12,953	2,144	4,308	6,221	4,230	68.0	1,924	30.9	280
	%	100.0	16.6	33.3	48.0					2.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簽結等。

二、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起訴 5,015 人，其中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占五成一，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者占四成九；緩起訴處分 8,683 人中，以犯第 143 條者最多，占六成六。

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起訴 5,015 人，其中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2,554 人占 50.9%，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2,453 人占 48.9%；緩起訴處分 8,683 人中，以犯第 143 條 5,726 人占 65.9%最多，第 146 條 2,953 人占 34.0%次之。(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妨害投票罪案件起訴及緩起訴人數—按主要法條分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起訴		緩起訴	
	起訴	百分比	緩起訴	百分比
總計	5,015	100.0	8,683	100.0
刑法第143條 (投票受賄罪)	2,453	48.9	5,726	65.9
刑法第146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2,554	50.9	2,953	34.0

三、近 10 年檢察官命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804 人次最多，其次為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837 人次。

近 10 年檢察官命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804 人次最多，其次依序為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837 人次、立悔過書 1,379 人次、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58 人次。(詳表 3)

按緩起訴法條來看，檢察官命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990 人次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 1,118 人次；犯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則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201 人次較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802 人次。(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處分被告應遵守事項統計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應遵守事項	
		刑法第143條 (投票受賄罪)	刑法第146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立悔過書	1,379	1,118	260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1,837	630	1,201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公益機構 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 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8	31	27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804	1,990	802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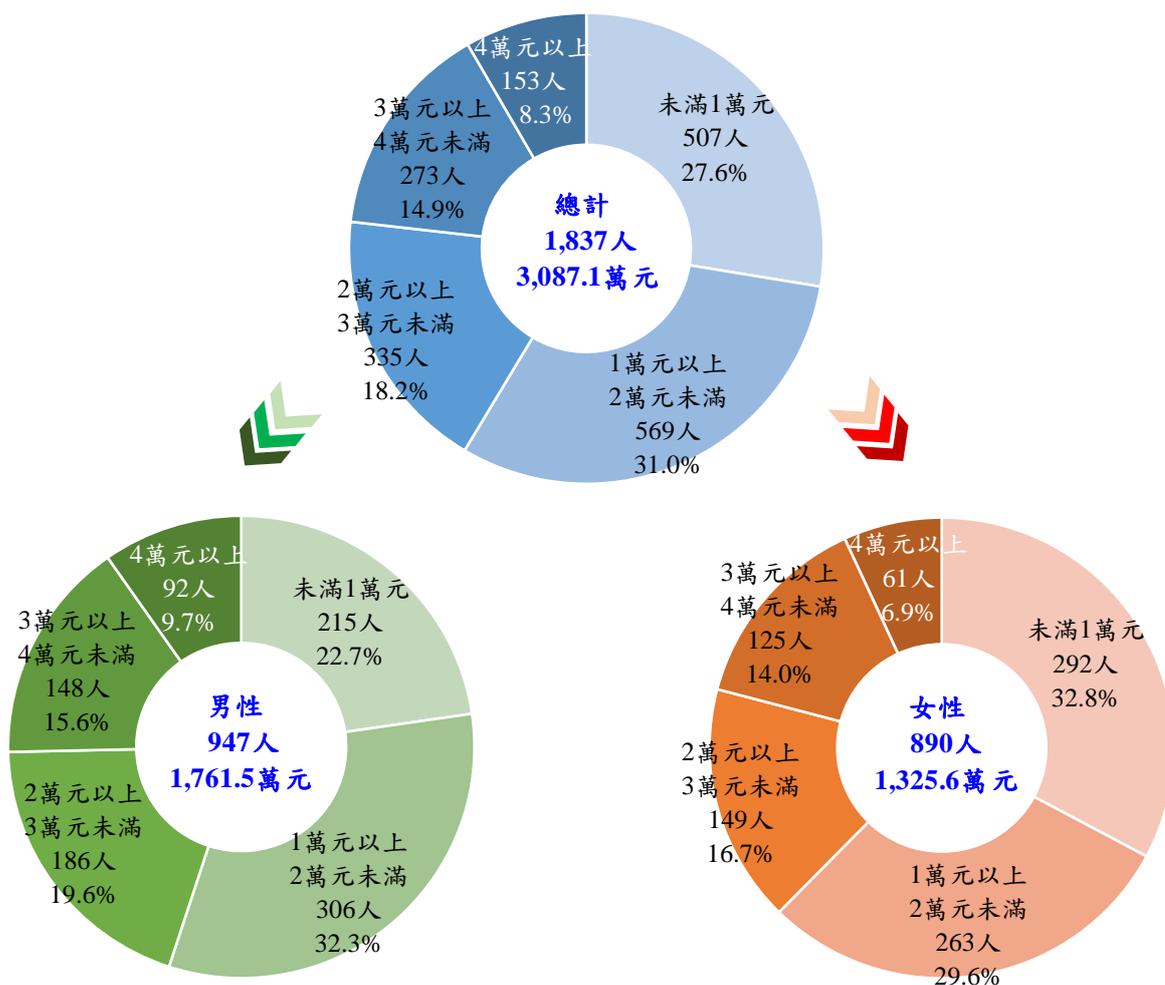
四、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3,087.1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 1.7 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 1.9 萬元，略高於女性之 1.5 萬元。

近 10 年檢察官命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處分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087.1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 1.7 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 1.9 萬元，略高於女性之 1.5 萬元。(詳圖 1)

依應繳金額分布來看，以 1 萬元以上至 2 萬元未滿者占 31.0%最多，未滿 1 萬元者占 27.6%次之。兩性應繳金額結構相近，惟男性未滿 2 萬元者占五成五，低於女性之六成二。(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妨害投票罪案件緩起訴處分金分布—按性別分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五、近 10 年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 2,881 人，定罪率為 82.2%，男性定罪率 83.2%高於女性之 80.9%。有罪 2,331 人，九成九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2 個月。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 2,881 人，其中有罪 2,331 人，無罪 505 人，定罪率為 82.2%，男性定罪率 83.2%高於女性之 80.9%。(詳表 4)

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295 人最多(占 98.5%)，逾六月有期徒刑僅 26 人(占 1.1%)，平均刑度為 3.2 個月；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及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平均刑度相同，皆為 3.2 個月。(詳表 5)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總計	2,881	2,331	505	45	82.2
男性	1,641	1,339	271	31	83.2
女性	1,240	992	234	14	80.9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有罪者刑名分布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單位：人、%、月

項目別	總計 A	有期徒刑				免刑	有平均 徒刑 刑度
		六月 以下 B	逾 六月 C				
			B/A ×100	C/A ×100			
總計	2,331	2,295	98.5	26	1.1	10	3.2
刑法第143條 (投票受賄罪)	1,053	1,036	98.4	8	0.8	9	3.2
刑法第146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1,274	1,257	98.7	17	1.3	-	3.2

六、近 10 年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平均年齡 51.5 歲；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者平均年齡 56.8 歲，較犯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年長約 10 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

近 10 年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以 60 歲以上 791 人占 33.9% 最多，其次為 50 至 60 歲未滿者 581 人占 24.9%，兩者合占五成九，平均年齡 51.5 歲。(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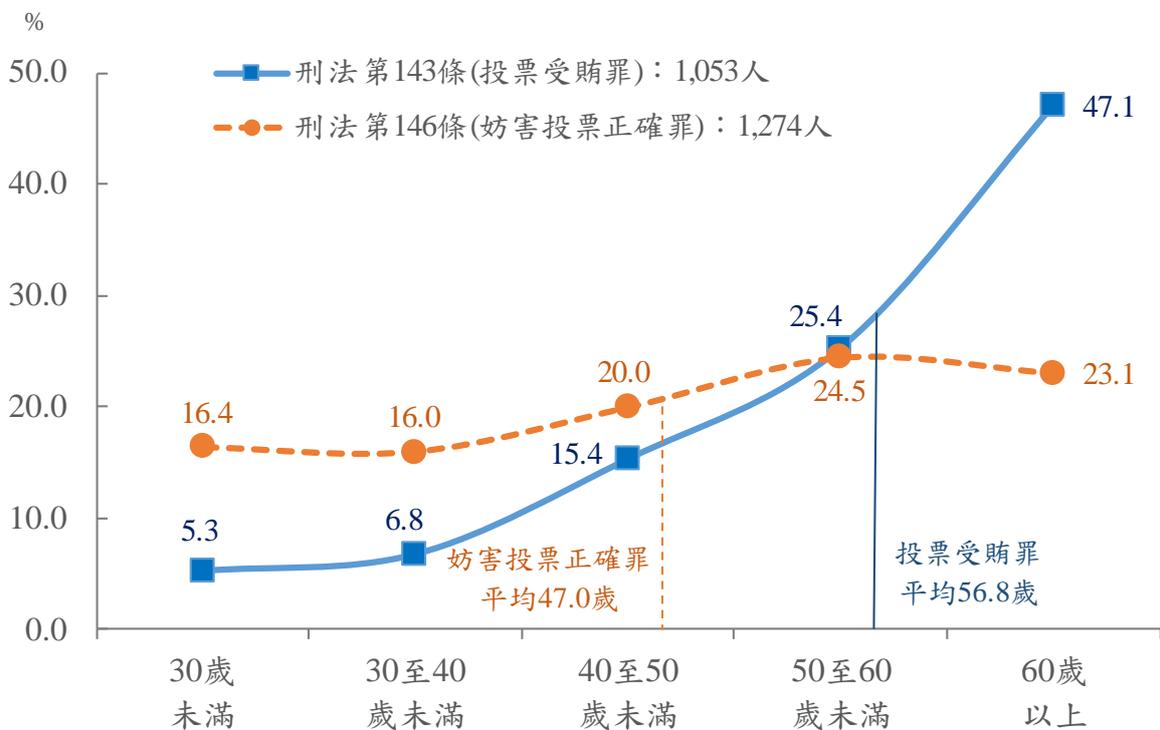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平均年齡
有罪人數	2,331	265	276	418	581	791	51.5
結構比(%)	100.0	11.4	11.8	17.9	24.9	33.9	

按主要法條分析，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者，50 歲以上占七成三，平均年齡為 56.8 歲，明顯偏高；犯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年齡分布峰度較為平坦，各年齡層占比介於 16%至 25%之間，平均年齡 47.0 歲；犯刑法第 143 條之被告較犯第 146 條者年長約 10 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按主要法條分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七、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 2,255 人，以執行緩刑為主，占七成八；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執行緩刑者占 86.4%，高於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之 72.4%。

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2,255 人，以執行緩刑 1,765 人占 78.3%最多，其次為易科罰金 430 人占 19.1%，兩者合計占九成七。(詳表 7)

按主要法條分析，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執行緩刑者占 86.4%，較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之 72.4%高 14.0 個百分點；而犯第 146 條易科罰金者占比(25.6%)則高於第 143 條(10.6%)。(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妨害投票罪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按主要法條分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社 會 勞 服 動	緩 刑	入 監 執 行
人 數 (人)					
總 計	2,255	430	21	1,765	39
刑法第143條 (投票受賄罪)	1,003	106	12	867	18
刑法第146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1,239	317	9	897	16
結 構 比 (%)					
總 計	100.0	19.1	0.9	78.3	1.7
刑法第143條 (投票受賄罪)	100.0	10.6	1.2	86.4	1.8
刑法第146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	100.0	25.6	0.7	72.4	1.3

說明：1.依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2.依同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或不符易科罰金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終結情形

- (一) 近 10 年妨害投票罪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7,820 人，以不起訴處分占 48.6% 最多，其次為緩起訴處分，占 31.2%；不起訴處分中有六成九為「犯罪嫌疑不足」，三成為「檢察官依職權審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
- (二) 妨害投票罪案件起訴 5,015 人，其中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占五成一，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者占四成九；緩起訴處分 8,683 人中，以犯第 143 條者最多，占六成六。
- (三) 檢察官命妨害投票罪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804 人次最多，其次為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837 人次。
- (四) 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3,087.1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 1.7 萬元；男性平均每人應繳金額 1.9 萬元，略高於女性之 1.5 萬元。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 10 年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 2,881 人，定罪率為 82.2%，男性定罪率 83.2% 高於女性之 80.9%。有罪 2,331 人，九成九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2 個月。
- (二) 執行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平均年齡 51.5 歲；犯刑法第 143 條者平均年齡 56.8 歲，較犯第 146 條者年長約 10 歲，顯見不同犯罪行為在年齡上具差異性。
- (三) 妨害投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 2,255 人，以執行緩刑為主，占七成八；犯刑法第 143 條執行緩刑者占 86.4%，高於第 146 條之 72.4%。

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日益多元，除賄選外，選舉賭盤、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等層出不窮，影響選舉公平性。為能端正選舉風氣，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法務部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並提高獎金額度，鼓勵全民踴躍檢舉，攜手淨化選風。